

上海市来(返)蓉最新疫情防控政策答疑

6月12日,四川省对上海市来(返)川疫情防控政策进行了调整,成都市同步调整了上海市来(返)蓉疫情防控政策。为了帮助来上海市来(返)蓉人员和广大市民掌握调整后的最新疫情防控政策,现以问答形式进行解读,请严格落实最新防控政策,巩固疫情防控成果。

一、最新的上海市来(返)蓉疫情防控政策是什么?

答:从6月12日0时起,上海市全域由A类地区调整为B类地区,对近7天内有上海市旅居史来(返)蓉人员实施B类地区管控政策,即实施7天居家隔离至抵川后满7天。居家隔离期间,共同居住人员应同时实行居家隔离。目的地为成都但无固定居所、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或不接受共同居住人员

隔离的,实行集中隔离。

对6月12日0时前已在蓉隔离的有上海市旅居史来(返)蓉人员,继续实行集中隔离至抵川后满7天。

二、上海市来(返)蓉人员在抵川第一交通场站需落实哪些防控要求?

答:近7天内有上海市旅居史的来蓉人员在抵达四川第一交通场站后,请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备,出示健康码、行程卡,扫“入川码”,扫描“社区报备码”并完成社区报备,在机场、车站等现场完成核酸采样。

三、居家隔离有哪些具体要求呢?

答:居家隔离最好单独居住,如无单独居住房屋,选择通风较好的房间作为隔离房间,尽量使用单独的卫生

间,避免与其他家庭成员共用卫生间。居家隔离人员的日常生活、用餐尽量限制在隔离房间内。隔离期间拒绝一切探访,不得外出。隔离人员在社区管理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居家隔离,居家隔离期间,共同居住人员应同时实行居家隔离。

在蓉无固定居所、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或不接受共同居住人员共同隔离的实施集中隔离。

四、目的地为成都市以外的其他地方的,是否可以自行前往目的地实施7天居家隔离吗?

答:近7天内有上海市旅居史、目的地为成都市以外的其他地方的抵蓉人员,须查验健康码和通信行程卡,扫描“入川码”,在机场、车站等现场完成

核酸采样,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自行前往目的地,落实目的地疫情防控措施。如需在成都过夜,则需扫描“社区报备码”并完成社区报备。

五、哪些人需要集中隔离?集中隔离免费吗?

答复:近7天内有上海市旅居史、目的地为成都市的以下三类抵蓉人员需要集中隔离:

- 1.在成都市无固定居所的;
- 2.在成都市有固定居所,但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
- 3.在成都市有固定居所且具备居家隔离条件,但不接受共同居住的人员同时实行居家隔离的。

除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大学毕业生外,其余人员自行承担隔离期间相关费用。(据健康成都官微)

高考后,这几种东西千万不要发朋友圈

高考已经结束,各位高考考生、家长注意了,这几种东西千万不能发朋友圈!高考准考证、个人身份证、考生号及密码、志愿填报表、成绩单、成绩查询页面截图、个人录取通知书。如果个人信息被别有用心的人从朋友圈或者其他社交平台获取到,可能会被利用实施精准诈骗!

6月7日,公安部刑侦局发布提醒,考生和家长要注意以下骗局:①“提前查分”骗局;②“补录名额、内部指标”骗局;③“补助金”骗局;④“填报志愿指导”骗局;⑤“伪造录取通知书”骗局。

骗子有了新套路 不少人收到短信

6月9日,浙江桐乡警方发布一则紧急预警。

文中称,近日,有群众反映,自己收到了【省教育厅普通高等学校招

生办】发来的短信。短信中称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回放录像中,监控显示其有【疑似作弊】行为,要求其拨打省教育厅招生办的电话。

对此,警方提醒:这是典型的短信诈骗!

请各位高考生及家长注意,凡是收到招生办的电话或是短信,称考生存在作弊行为的,请第一时间和就读学校联系,确认信息的真实性!请勿盲目相信,尤其是要求缴纳费用删除作弊视频、缴纳保证金或是将钱转到安全账户的,均为诈骗!

另据微信公号“厦门招考”消息,对于高考考生收到的类似短信,厦门市教育招考中心回应称,高考作弊违规行为,不会用短信、电话、链接等非正式渠道通知。

此外,考试录像回放审看现在也还未开始。如果高考中有作弊违规行为,

会在高考结束后,经过多方核实通过文件形式下发。

误信高考加分 家长被骗百万元

而就在几天前,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披露的另一则高考诈骗案件,也引发关注。

“向学校捐款可以奖励加分”“送礼问候拉近校方关系”……被告人周某通过伪造微信聊天记录、教育部招生审批表等文件,制造学生被浙江大学录取的假象,骗取该学生家长130余万元。

瑞安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构成诈骗罪,依法判处被告人周某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并处罚金9万元。

(综合自新华社、中国青年报)

资讯

国家药监局发布选购使用美瞳的提示

国家药监局网站近日发布选购使用装饰性彩色平光隐形眼镜(美瞳)的提示。提示指出:“美瞳”是带有装饰功能的隐形眼镜,专业名称为“角膜接触镜”。因其直接覆盖于角膜表面,与眼组织紧密接触,直接关系到人眼安全,具有较高风险,在我国作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在上市前需要通过安全性、有效性的评价,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方可生产、销售和使用,其生产企业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此类产品的商家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消费者选购和使用“美瞳”及其护理产品时要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一、选购“美瞳”时,应从具备相关经营许可资格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购买,并查看所购产品是否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仔细查看产品包装是否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生产企业名称、生产日期等信息,并妥善保存购买凭证。进口的“美瞳”及其护理产品还应当附有中文标签和说明书。查询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信息可以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数据查询”栏目。切勿贪图价格便宜从非正规商家或者网络商铺上购买未经注册的产品。

二、戴“美瞳”时,应认真按照产品说明书或者专业人士的指导,对镜片进行操作、配戴、摘取、清洗、消毒和保存。未经注册的产品,其安全性、有效性没有保障,如若配戴容易引起眼部炎症、角膜病变等并发症。

三、消费者如发现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或发现无证经营“美瞳”产品等行为,可及时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涉及违法违规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将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据央视新闻)

成都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临时交通管理措施

6月12日,记者从成都市交管局获悉,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决定于2022年6月13日零时起,启动臭氧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临时交通管理措施,中心城区建成区执行临时交通管理措施,全天24小时禁止沥青混合料拌合车(国VI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和新能源车,并配套有沥青烟等挥发性有机物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的除外)通行。

具体详情如下:
为应对臭氧引发的重污染天气,保护公众健康,根据成都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6月13日零时启动臭氧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知》要求,按照《成都市臭氧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1年版)》和《成都市公安局交通

管理局关于臭氧重污染期间本市实施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决定于2022年6月13日零时起,启动臭氧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临时交通管理措施,中心城区建成区执行以下临时交通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一、每日20:00至次日8:00,禁止建筑垃圾(含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预拌砂浆运输车辆(国VI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和新能源车除外)通行。

二、全天24小时禁止沥青混合料拌合车(国VI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和新能源车,并配套有沥青烟等挥发性有机物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的除外)通行。

三、中心城区是指四川天府新区、

成都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新津区。建成区是指城市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

在采取臭氧重污染临时交通管理措施期间,除执行临时交通管理措施外,本市其他交通管理措施仍然有效。

臭氧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服从交通警察的指挥管理。违反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依法处罚和实施交通违法累积记分管理。

(据四川在线)